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3〕4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附件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等文件要求，聚焦“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校企合作共生、培养质量高、综合实力强”的建设总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根据中期检查具体情况（附件2），采取有力措施，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成效。

二、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的，请有关高等职业学校于11月20日（星期一）前将申请调整材料发至 zzcgzjy@gdedu.gov.cn。材料要求：1.请示公文（盖章扫描件）；2.

专家论证报告（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扫描件）；3.论证专家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可编辑电子文档）；4.《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邮件命名方式：学校名称+高水平专业群变更材料。

联系人：蔡志奇、郑佳，电话：（020）37629455、37627439。

附件：1.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结果
2.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具体情况（分校发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校对入：郑佳

附件1

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结果

127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28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29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0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2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3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4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5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6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7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8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良好
139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合格
140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合格
14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合格
14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大数据技术	51	电子信息大类	合格